

湖州市级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发改规划〔2021〕1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深化湖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挥绿色金融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期限为2023-2027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专项资金投向，特别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领域。建立市与区县政策联动机制，逐步规范政策市区分担比例。

（二）公开公正、择优支持。按照公正公开、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建立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的审查审核机制，充分征

求各方意见，对项目进行分类筛选、择优支持。

（三）数字赋能、直达快享。在安全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托预算一体化、“政策一键兑”等数字化平台，打造专项资金分类兑付机制，确保资金精准高效、直达快享。

（四）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坚持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有效使用。树立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预算批复、资金下达，监督预算执行，配合市金融办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第五条 市金融办是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牵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申请、预算编制；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和政策，完善内控管理；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各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市专项资金确定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绩效目标，结合当地实际，负责具体项目遴选申报、区级资金的安排，与区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等，并进一步细化资金和项目管理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研究机构等主体。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为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以及其他事项：

（一）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绿色小微企业挂牌融资，绿色贷款贴息补偿机制等。

（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主要包括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绿色保险服务创新、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招引、绿色债券发行等。

（三）其他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金融支持重大项目攻坚、创新创业、招商引资等。

第四章 资金审批及下达拨付

第九条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市政府工作重点及全市绿色金融改革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规模、支持重点，并根据使用范围设立若干子项目，明确各子项资金额度。

第十条 市金融办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领域，将惠企政策分为“认定类”“承诺类”“申报类”等类型，建立相应的配套兑付机制。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策“一键兑”平台，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专项

资金（除明确由不同专项资金或者市与区财政按比例分担的项目外）。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支付方式分为对区转移支付和安排到部门资金。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年度预算拟安排情况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提前下达到区，安排到部门资金由相关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实施项目全过程信用管理。在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审计评估机构、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专项资

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计。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重点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重点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监督，一旦发现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预算年度起施行。